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56號

原告 黃冠臻

張碧霞

黃璿令

前列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陳逸融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茂松間塗銷抵押權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